**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张春燕、义乌黛富妮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浙金商外终字第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负责人：陈嘉良，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系原告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春燕，女，1960年5月21日出生，汉族，经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义乌黛富妮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婉婷，总经理。

两被上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仰校，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为与被上诉人张春燕、义乌黛富妮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富妮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3）金义商外初字第4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起诉称，2009年8月23日，其与义乌市恒德工艺品商行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义乌市恒德工艺品商行在其处开设的快递账号为285313082，委托其提供出口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并承诺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义乌市恒德工艺品商行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被告张春艳。2010年12月15日，黛富妮公司以义乌市恒德工艺品商行的账号285313082作为托运账号，填写了一票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墨西哥（空运单号874098663298）。航空货运单中，黛富妮公司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附加费及关税。但收件人未支付相关费用，其多次向被告催讨无果，为此其诉请：一、判令被告张春艳、黛富妮公司支付其航空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40621.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1年4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该款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张春艳、黛富妮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原审被告张春燕答辩称，1、被告张春艳没有委托联邦快递公司进行涉案的航空货物运输；2、即使假设是黛富妮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进行了航空货物运输，该货物签收日期为2010年12月22日，联邦快递公司起诉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综上，请求驳回联邦快递公司的诉请。

原审被告黛富妮公司答辩称，1、黛富妮公司没有委托联邦快递公司进行涉案的航空货物运输；2、即使假设是黛富妮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进行了航空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单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是到付，联邦快递公司应当向收件人收取快递费用，现联邦快递公司没有任何依据证明其履行了向收件人的催收义务，且该货物签收日期为2010年12月22日，联邦快递公司起诉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因此，要求驳回联邦快递公司的诉请。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义乌市恒德工艺品商行系个体工商户，张春艳为经营者。2009年8月23日，联邦快递公司与义乌市恒德工艺品商行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一份，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框架性协议，并由义乌市恒德工艺品商行出具了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一份，承诺对在其确认的地址上产生的收取件承担付费责任。2013年4月26日，联邦快递公司以黛富妮公司用义乌市恒德工艺品商行的账号为托运账号，委托联邦快递公司将一票货物托运至墨西哥为由向该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40621.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原审法院认为，因联邦快递公司、张春艳、黛富妮公司一致同意由该院对本案进行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该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裁判。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本案中，联邦快递公司主张其与两被告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要求两被告支付运费，联邦快递公司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及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为联邦快递公司与义乌市恒德工艺品商行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并不能证明具体某一次航空运输服务的约定内容。根据有关航空运输法律的规定，航空货运单或货物收据是订立合同、接收货物和所列运输条件的初步证据，也是核收运费的基本依据，联邦快递公司应当提供运单或货物收据以证明其与两被告之间存在具体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本案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运单为复印件，催收的帐单及明细也为单方制作的打印件，上述证据均无原件，在两被告不予认可的情况下，既无法辩明真伪，也无法证明两被告曾委托联邦快递公司进行涉案的航空货物运输。联邦快递公司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关于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依据的规定，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作为法院认定其主张事实的依据，故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联邦快递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3元，由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负担。

宣判后，联邦快递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审判决没有正确适用特别法、国际公约、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规定，不了解手持电脑等现代化电子信息技术在航空运输中广泛运用的科技原理及其法律效力，更无视一系列互相印证的证据和事实，造成判决认定的事实完全错误。由于航空运输有别于公路、铁路运输的特殊性，法律上、行业惯例上规定了航空货运单无需原件，电子扫描件等同于原件的效力。《民用航空法》第113条规定：“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填写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接受该航空运单。托运人未能出示航空货运单、航空货运单不符合规定或者航空货运单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正如航空客运中，出具个人的客票不再成为强制性规定，旅客只需电话或网络订票，航空公司或代理人给旅客进行电脑记录，旅客无须纸质客票即可直接登机。电脑记录就是有效的证明旅客航空运输事实存在的证据。可见航空运输有别于其他公路、铁路运输，即使没有航空货运单也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航空货运单并不需要原件，电子扫描件等同于原件的效力，可以证明运输合同的存在。199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规定，任何保存将要履行的运输的记录的其他方法都可以用来代替出具航空货运单。我国并未对该条款声明保留。因此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航空货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可以将运输记录保存下来，是有效证据，且不需要原件。联邦快递公司采用电子扫描方式保存航空货运单，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航空快递全程都通过手持电脑接收和发送运送信息，这些运送信息是无法更改的，证明运输事实，包括被上诉人作为托运人的事实。如果被上诉人认为联邦快递公司没有寄送过快递，而是联邦快递公司在敲诈或诈骗，此时被上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报案回执作为证据。被上诉人不敢报案，进一步证明被上诉人通过联邦快递公司寄快递。联邦快递公司作为有良好声誉的企业，不可能为区区运费而破坏自己的良好信誉。通话清单、双方的电子邮件往来等一系列证据证明，被上诉人通过联邦快递公司寄过快递。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联邦快递公司的诉讼请求。

张春艳、黛富妮公司共同答辩称，一审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联邦快递公司向张春艳、黛富妮公司主张权利应提供该公司寄送涉案货物系受张春艳、黛富妮公司委托的证据，但该公司提供的运单为复印件，帐单及明细系该公司单方制作的打印件，在张春艳、黛富妮公司不认可的情况下，联邦快递公司无法证明其主张，故原审法院对其诉请不予支持并无不当。即使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证据合法有效，但因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帐单证明该公司主张的涉案款项的到期付款日为2011年4月7日，而联邦快递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的时间为2013年4月9日，联邦快递公司主张的债权已过两年的诉讼时效，其债权不再受法律保护。张春艳、黛富妮公司就联邦快递公司的债权请求权提出了诉讼时效抗辩，故联邦快递公司的诉请也应予驳回。综上，上诉人的上诉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93元，由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徐肖闻

审判员 郑林军

审判员 韦红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员王璐



**在线查看此案例**